

全宗号	29	年度	2000
保管期限	永	室编件号	62
机构问题		馆编件号	

东昌府区饮食服务公司

关于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方案

74

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产权改革的意见》，经改制工作组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，形成了此产权改革方案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

东昌府区饮食服务公司始建于 1956 年，隶属于区商业局，国有中型（二）企业。现有经营网点 13 处，占地面积 14700m²，网点建筑面积 16400m²。主要从事饮食、服务、照相、工业品零售业务。

1、截止 2000 年 7 月 25 日帐面资产负债情况

总资产 207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633 万元，土地价值 1186 万元；流动资产 257 万元。

总负债 391 万元；其中职工集资 149 万元；欠发工资 104 万元；欠职工医药费 16.2 万元；欠税金 16.4 万元；欠缴养老统筹金 26.3 万元，工会经费、教育经

31
75

费 7.8 万元，预收房租 12.6 万元，欠建东昌商城等工程款 55.5 万元，长期应付款 3.2 万元。

企业净资产 1679 万元。

2、资产评估情况

按照企业改制要求，对企业地上物资产（不含土地使用权）由恒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，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25 日。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540.1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480.5 万元，流动资产 59.6 万元，总负债 291.6 万元，企业净资产 248.5 万元。

评估结果资产负债率为 46%。

3、改制前二年生产经营情况

98 年实现经营收入 559.7 万元，亏损 10.7 万元；99 年实现经营收入 334.4 万元，亏损 12.4 万元；2000 年 1-7 月份实现经营收入 172.6 万元，亏损 8.9 万元。

二、人员状况

1、截止 2000 年 7 月底，公司在册人员共计 593 人，其中：在职职工 384 人，离休 8 人，退休 130 人，遗属 58 人，落实政策的 13 人。

32
76

2、在职职工 384 人中，其中在岗职工 235 人，下岗职工 132 人，长期病号 17 人。

3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45 人，其中：领导班子 5 人，中层科室人员 24 人，下属总店经理 4 人，会计 12 人。

三、改制形式

按照退出国有集体资产的要求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即将企业全部产权（包括土地使用权）按照政府确定的出让价格整体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，职工募股，组建经营层及法人代表持大股，职工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，企业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饮食服务总公司。其实施办法：

1、职工募股组建新企业。

本次计划募集股金股本总额 400 万元，采取向企业内部职工定向募集、自愿购买的方式，原则上公司领导班子、总店经理作为组建新企业的发起人，并持大股，职工自愿认购。发起人每人最低限额 4 万元人民币，职工最低限额 1 万元人民币。每 1 千元为 1 股。

所购股份不准退回，可按公司章程有关规程内部转让、继承。募股结束后，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召开首届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公司章程，采取一股一票方法，选举产生董事会、监事会。新公司正式组建，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。

2、新企业出资 100 万元（包括土地出让金），买断原企业全部产权。按照政府确定的出让价格，由新企业一次付清购买价款，政府下文到有关部门办理土地证、产权证、工商证过户，债权债务一次划转，职工重新安置并签定新的劳动合同，参加养老保险和社会统筹，使新企业产权清晰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资产人格化，运行规范化。

3、出让价格：按照原企业帐面资产负债情况及评估结果，政府确定出让价 100 万元（含土地出让金），一次交清，办理三证过户。

四、职工安置

产权出让后新企业原则上接受全部在册职工，最大限度地安置在职职工上岗就业，并参加养老保险和

34
78

社会统筹，确保职工享有《劳动法》赋予的各项权益。鉴于企业岗少人多，新企业董事会研究，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，对在职职工可采取竞争上岗、择优录用的办法，根据岗位需要，安排职工竞争上岗，以岗定员、定责、定薪，股东优先上岗。

对确实无法安置的富余人员，鼓励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，按劳动部门的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（补偿标准按东昌劳发[2000]2号文件执行），实行买断安置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、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、多方论证的情况下，形成报批方案由企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，报区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批。

2、改制方案批准后，经全体职代会表决通过，并向全体职工公告。

3、募集股份，出资到位，并列出入股清单，为股东出据出资证明。

4、出让方（国资局、主管部门）与受让方（新企业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。协议签署时，由购买方先向主管部门交纳 30 万元保证金，其余价款待“三证”

5.
1
16

35
79

办理过户后，一次性交清（办理土地出让需交纳出让金时在转让价款中优先支付）。

5、办理“三证”过户和债权债务划转手续。

六、新企业运行

1、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，通过公司章程，选举产生董事会、监事会。经董事会研究提出选聘经理层的建议报主管局审查后实施选聘，构建起“三会一层”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按章程进行运作。

2、健全企业党组织、工会组织，对新企业实施有效监督和职工利益维护工作。

3、新企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劳动法》等国家政策法规制定一套完整的企业规章制度，确保新企业运营操作有章可循，为新企业资产保值增值，增加职工收入、企务公开创造新的健康环境。

4、充分利用企业地理位置优势，因地制宜，宜开发则开发，宜经营就经营。不因循守旧，以市场为导向挖掘企业资源潜能，换取较大经济效益。

5、新企业组建后，仍隶属于东昌区商业局，按合同、协议规定缴纳管理费。

36
80

总之，新企业将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，搞活企业，使新企业形成一个多种经营成分并存，多种经营方式并举和各种经营者身份组成的新型经营联合体——股份合作制企业。形成一个“产权清晰、责任明确、分析灵活、合股经营、民主管理、收益共享、风险共识、积极进取、开拓前进”的规范化管理的新企业。

七、主管部门意见

以上方案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特此上报，请予审批。

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